|  |
| --- |
| **上海商学院2017年度收支预算总表** |
| 编制单位：上海商学院 | 单位：元 |
|  |  |  |  |
| 本年收入 | 本年支出 |
| 项目 | 预算数 | 项目 | 预算数 |
| 一、财政拨款收入 | 270,490,000  | 一、教育支出 | 315,481,476  |
| 1.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270,490,000  | 二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| 23,943,360  |
| 2. 政府性基金 | 　 | 三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| 8,592,684  |
| 二、事业收入 | 86,180,000  | 四、住房保障支出 | 10,152,480  |
| 三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| 　 | 　 | 　 |
| 四、其他收入 | 1,500,000  | 　 | 　 |
| 收入总计 | 358,170,000  | 支出总计 | 358,170,000  |

 2016年学校总体安排预算经费358,170,000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270,490,000元，事业收入86,180,000元，其他收入1,500,000元；教育支出315,481,476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,943,360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,592,684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0,152,480元。

名词解释：

1．财政拨款收入：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。包括市局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、区财政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。

2．事业收入是指：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．其他收入是指：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入、事业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、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，包括投资收益、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、租金收入、捐赠收入、现金盘盈收入、存货盘盈收入、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、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。

4．教育支出：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。

5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。

6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：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。

7．住房保障支出：反映政府用于住房保障等事务支出，包括保障性住房支出、住房改革支出和城乡社区住宅等方面支出。